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包括本通告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股東注意，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互為條件。因此，倘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認股權證(如下文所定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據此進行與認股權證有關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就認股權證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因優先股認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在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的前提下，批准董事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力設立並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416,666,6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4.68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6,666,666股新股份(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及擁有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附帶權利(具體權利載於通函)；
 - (c) 在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認股權證所附權利按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任何事宜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使(或就著)優先股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得以實施或生效或完成，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 (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批准主要根據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本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4.68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多於2,503,355,63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1股現有股份可獲七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能(i)在涉及零碎配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形式將該等配額撤銷或另作安排；及(ii)在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時，以彼等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不合資格股東撤銷或另作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任何事宜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使(或就著)供股或據此進行的交易得以實施或生效或完成，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 (c)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股東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第4項決議案作出的請求(如獲批准)如果獲得批准，將自本決議案日期起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批准設立並發行19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9,500,000,000港元，可贖回優先股附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按本通告的建議進行修訂）；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優先股的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與優先股有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因優先股認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有關優先股之所有行動；
 - (c) 批准董事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力向Aviation 2020 Limited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任何事宜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使（或就著）優先股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設立及發行優先股及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有關優先股的交易得以實施或生效或完成，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方可通過）：
 - (a)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通函附錄一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輔助或相關調整或修訂，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將採納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的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經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作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並在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事務，以使修訂得以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4)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 (6) 大會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大會。出席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大會。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第1項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